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5 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次)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招生政策,结合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 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 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 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 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三、招生专业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学术型第一批次)》公布信息为准,目录中招生方式

为"申请-考核"制的导师可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 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和《云南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 通知(第一批次)》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院"申请-考核"制规定的以下各项报考条件。

- 1.所有专业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等国家专项计划除外)。如招生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所在单位须为高校、研究院(所)等科研机构并能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条件投入学习并按期毕业。
 - 2.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需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以上;
 - (2) TOEFL 成绩≥85:
 -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 (4)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310 分及以上);
 -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

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 (7) 具备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能力,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科研背景及学术成果要求

考生须具有相关领域、相关方向的学术研究经历。申请 人有一定的学术能力,有公开或未公开发表的成果。考生申 请,至少需提交以下1项成果:

- (1)1篇以上属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公 开发表(须至少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 者可以是第二作者)。
- (2) 独立或参加撰写的著作、翻译或参译的著作1部以上。
 - (3) 主持科研、调研类项目1项以上。
- (4)参与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并获奖1项以上。
 - (5) 硕士论文(并另附文说明论文的创新点)。

考生还可以提交上述以外的科研背景或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推荐信要求

考生须提交2封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 推荐信。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二)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向本院提交《云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材料和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指定的相关报考材料。

1.基本报考材料

按照《云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对照检查考生各项基本报考材料。

基本报考材料清单:

- (1)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
-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 (4)应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学历教育取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须上传并提交《学位认证报告》;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上传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境)外

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往届生报考还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在职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往届未就业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 2.报考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定材料:
 - (1) 申请信(1份)
 - (2) 个人简历(带近期2寸免冠照片)
 - (3) 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
 -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需提交开题报告
- (7) 已有学术、科研成果,包括:发表或拟接收学术 论文全文、科研奖励证书复印件、参与的科研项目及任务等 证明材料,各类获奖证明、证书
 - (8) 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 (9)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 (10) 考生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考生需按照《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格式装订。

提交方式:

所有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仅接收中国邮政 EMS 邮寄(以邮件发出邮戳时间为准)寄往: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1218 办公室,杨老师收,邮编:650000,联系方式:0871-65031595。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QQ 邮箱:2388567861@qq.com。

(三) 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查

- 1.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分管领导、博士生导师、研究 生办公室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 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 2.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含考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 3.考生初审成绩构成、审核标准

	序号	审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1	硕士的专业课 成绩	10 分	 10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85; 6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80; 3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80; 0分专业课成绩平均分≤70。
2	外语水平	20 分	符合申请条件即可获得 14 分。 掌握多门外语,外国语能力突出的, 可获得 15-20 分。
3	教育(工作) 背景以及学术 经历	10 分	根据教育(工作)、学术背景与报考 方向、研究计划的契合度进行评价打 分。
4	科研成果	30 分	考核组根据申请考生提交的科研成果 进行评价打分。
5	学术研究潜力	30 分	根据学术背景、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初步研究计划和现场学术测评,由拟 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提出建议,考核组 审核后给出评价打分。

- 4.资格初审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
- 5.根据材料初审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 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考生通 过初审、进入综合考核人数,与计划录取人数的比例,控制 在3:1以下。

(四)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要求如下:

- 1.考核专家组: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专家组,根据本专业培养要求,对申请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
 - 2.考核形式:线下面试。请考生务必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 3.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涵盖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核算方法:综合成绩 =专业基础×30%+综合能力×50%+外语水平×20%。(成绩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外语水平, 占比 20%。

主要考核申请考生英语阅读、翻译和听说能力。采用英语短文、段落或英文文献摘要现场阅读、翻译并针对考核组专家提问用英语回答、交流方式考察。

(2) 专业基础,占比30%。

主要考察申请考生已经具备的科研能力。申请考生做 PPT 汇报硕士期间或近三年科研情况,考核组专家现场提问, 申请考生现场回答。

(3) 综合能力, 占比 50%。

主要考察申请考生具备的科研潜力及创新能力,综合考察申请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心理素质、语言表达与交流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各方面素质与能力。申请考生

做 PPT 汇报攻读博士科研计划,考核组专家现场提问,申请考生现场回答。

综合考核时间预计为12月份,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届时由学院进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五)体检

我校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 拟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并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 予录取。

六、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应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申诉电话为0871-65032108。

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 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 申诉。申诉电话为 00871-65033837(研招办),0871-65033908 (纪检监察)。

七、其他

- 1.本办法涉及的相关表格见云南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 2.本办法以《云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解释权归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